

##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暨南大学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长期合作的战略合作文件，具体合作项目以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太力科技”）将投入1亿元人民币，与暨南大学共同建设先进功能材料研究院，为公司先进功能材料研究院的建设和发展提供人才及技术支持。具体以公司与暨南大学签署的合作协议为准。
3. 公司将在未来五年捐赠1,500万元人民币到暨南大学，专项用于暨南大学纳米智造研究院在纳米柔性防护材料和智能智造方向的科研及人才培养，具体以公司与广东省暨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签署的捐赠协议为准。
4. 本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5. 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一、审议程序及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暨南大学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同日，公司与暨南大学签署了《暨南大学—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

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后续具体推进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二、协议对方介绍

基本情况：

名称：暨南大学

负责人：邢锋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601 号

简介：暨南大学建于 1906 年，是中国第一所由国家创办的华侨最高学府，隶属中央统战部。学校是中央统战部、教育部、广东省签约共建的国家“211 工程”重点综合性大学、“985 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目前，学校学科齐全，文理工医兼备，师资队伍与科研实力雄厚，国际化资源丰富，在纳米科技、新材料与智能智造领域有深厚建树。

暨南大学是中央统战部、教育部、广东省人民政府共建的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直属中央统战部管理，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及履约能力。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也无类似交易情况。

## 三、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暨南大学

乙方：广东太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合作目的

双方本着“名企+名校”双赢合作，打造产学研合作典范的合作理念，共同致力于解决企业的卡脖子技术难题，也培育国家急需的“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紧缺人才，同时畅通高校和企业高端人才之间双向流动机制，知识产权共享机制，实现高端人才跨机构有序流动和互聘机制。

## （二）合作内容

经双方沟通，双方将在科研合作、人才培养、品牌使用和资金支持方面进行合作，具体合作内容如下：

### 1. 科研合作

暨南大学纳米智造研究院将助力太力科技建设“太力科技先进功能材料研究院”，双方结合各自的科研和产品转化优势，开展纳米科学与工程技术学科平台、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进行专项科研等合作，共同推进校企共同发展。具体的科研合作内容包括以下领域：新型纳米材料的研发与智能智造、纳米柔性防护、纳米功能面料等先进功能材料前沿研究方向。

### 2. 人才培养

暨南大学与太力科技将在全球范围内进行人才培养、就业输送等全方位合作，具体包括：

- 1) 教学实习基地。暨南大学在太力科技挂牌教学实习基地。太力科技为暨南大学提供实习岗位，暨南大学提供优秀实习生。
- 2) 就业输送。暨南大学推荐优秀毕业生到太力科技就业，太力科技提供双向选择的机会，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接纳暨南大学毕业生。
- 3) 组织培训。暨南大学根据太力科技需求，派出相关领域的教授到太力科技提供员工培训和进修。
- 4) 建立院士工作站及转化基地。暨南大学在太力科技设立赵宇亮院士工作站及转化基地，指导太力科技先进功能材料研究院的建设和发展。

### 3. 品牌使用

以暨南大学遍布世界五大洲 170 多个国家和港澳台地区的众多校友及超过 130 个校友会为基础，结合太力科技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品牌传播需要，在全球范围内进行深度融合，企校联合举办开展学术讲座及品牌论坛等活动。

#### 4. 资金支持

为支持暨南大学纳米智造研究院在纳米材料智能构建与工程领域的应用研发，助力“纳米智造研究院”打造国家及省部级纳米科技基地平台并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纳米科技创新中心，太力科技将在未来五年捐赠 1,500 万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人民币到暨南大学，专项用于暨南大学纳米智造研究院在纳米柔性防护材料和智能制造方向的科研及人才培养。结合暨南大学纳米智造研究院的发展需要，太力科技将分五年支付上述资金，每年支付 300 万元（大写：叁佰万元整）人民币，由暨南大学筹资和接受捐赠的指定官方机构广东省暨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接收，设立专项基金，根据其专项基金管理制度，专款专用。具体以太力科技与广东省暨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签署的捐赠协议为准。

同时，为支持太力科技在先进功能材料方面的研发和技术转化，围绕纳米材料和先进智能材料开展技术攻关、人才培养以及创新成果转化，太力科技将投入 1 亿元（大写：壹亿元）人民币，与暨南大学共同建设太力科技—暨南大学先进功能材料研究院，为太力科技先进功能材料研究院的建设和发展提供人才及技术支持。双方将联合成立管理委员会，根据研究院运作情况，分期拨付建设款项。具体以太力科技与暨南大学签署的合作协议为准。

#### （三）其他事项

1. 本协议是双方未来合作的起点，关于合作细节，应以双方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书约定的条款内容为准。
2.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双方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后生效，有效期为十年。

#### 四、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暨南大学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旨在加强公司在新型纳米材料的研发与智能制造、纳米柔性防护、纳米功能面料等先进功能材料前沿方向的核心竞争力，在践行企业责任、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的同时，促进双方打通产学研创新链条，实现资源互补、优势叠加，共同推动新材料领域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人才发展战略，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

可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协议涉及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预计不会对公司在 2025 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长期合作的战略合作文件，具体合作项目以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具体推进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其他相关说明

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过其他框架协议。
2. 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况。
3. 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接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备查文件

1. 太力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暨南大学—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